

不承担责任、回避事实的和解

-----评西松“安野和解”

康健 律师

2009年10月23日，日本国西松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西松公司”），与战时被强掳至西松安野作业所做苦役的8名中国劳工及遗属达成和解（以下简称“安野和解”）。在双方签订的“和解条款”中，西松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对当年被强掳至西松安野作业所（位于日本国广岛）的360名中国劳工给予2.5亿日元的“补偿”。

本律师与日本国小野寺利孝、松冈肇、高桥融、森田太三等律师共同代理的西松信浓川作业所中国劳工案的原告，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这样的和解条款。

一、向西松索赔诉讼的背景

二十世纪上半叶，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发动了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为长期维系侵略战争，日本政府作为其国策考量，从1943年起至少将近4万名中国劳工强掳至日本国，强迫中国劳工分别在三菱、三井、鹿岛等35家日本公司的135个作业所做苦役。极为恶劣的劳动条件、被迫超强度地劳动，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有6830名中国劳工死亡，许多劳工身患多种疾病或留下终身残疾。

侵华战争结束后，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公司并未向被奴役的中国劳工支付工资，更未赔偿，只是匆忙地将中国劳工送离日本国，一推了之。

自1995年起，在有良知的日本国民和日本律师的帮助下，在中国国民及中国律师的支持下，部分幸存的中国劳工在日本法院向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公司提起了损害赔偿之诉。经过十几年的诉讼，在日本法院作出的判决中，均认定了战时日本政府及相关企业实施了强掳及奴役中国劳工的违法行**认定了**中国劳工在极为恶劣的条件下做苦役，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巨大的损害。

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第2小法庭对中国劳工诉西松公司损害赔偿案作出终审判决，以中国人索赔的请求权在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签订后已经丧失为理由，驳回中国劳工正当的诉讼请求。但该判决认定了曾强掳中

国劳工的事实，并且在判决中表述“本案受害者在精神和肉体上遭受了巨大痛苦，而上诉人（西松建设）在上述劳动条件下对中国劳工实施强制劳动，并从中获得了利益，又领取了补偿金，鉴于这些事实，我们期待包括上诉人在内的相关方面为救济本案受害人的损失作出努力”日本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的这一表述，显然是面向包括日本政府及奴役劳工的日本公司而言。该判决后，在多方推动下，西松公司开始与中国劳工受害者进行谈判。

西松公司当年奴役中国劳工分别在两个作业场所，一个是在日本新潟的信浓川，简称“信浓川作业所”，有 183 名中国劳工在此做苦役；另一个是在日本广岛安野发电所，简称“安野作业所”，有 360 名中国劳工被奴役在此。西松公司从谈判一开始便坚持将 9 年前的“花冈和解”作为模版，表示要沿用“花冈和解”模式，即：

- 1、抽象地表述事实，但否定有法律责。将这一重大人权侵害的损害赔偿责任，转换为道义上的救济；
- 2、象征性地给付每位受害者一点点“和解金”，且这些“和解金”中还包括所谓的祭奠、交流、调查等项目费用。

在本案和解谈判过程中，西松公司不是将 2 个作业场所的中国劳工作为整体来解决，而是分别谈判。

代理安野作业所中国劳工案的仅是日本律师和日本支援团体，而没有中国律师参与，我们应当相信这些日本律师与支援团体帮助中国受害者的诚意。但安野作业所的中国劳工在仅有外国律师的条件下是否能够准确的理解和解条款的内涵及后果，我对此有所保留。既然西松公司有意要在其本公司内全面解决奴役中国劳工的索赔事宜，为什么不能合并谈判，统一解决？对于这一点，我们在谈判之初就提出对 2 个作业所的中国劳工赔偿事项一并谈判解决的要求，西松公司对此不予回应。

2009 年 9 月 18 日，信浓川作业所的中国劳工原告代表及其遗属向西松公司的社长及每位董事致函，明确表示：和解应有诚意，西松公司应当在承认事实的基础上，向中国劳工受害者及遗属明确地谢罪；作为谢罪的表示，向中国劳工受害者及遗属赔偿（不是救济金或和解金）应当坦诚地统一解决，而不应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段。西松公司未予回复，仍然采取分而治之的方式，最终与安野作业所的 8 位中国劳工及遗属签订了有问题的“和解条款”。

二、不承担责任的“和解”

安野“和解条款”第1条，以援引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错误判决（以下简称“4.27判决”）的方式，继续否定西松公司的法律责任。将重大人权侵害的赔偿责任转换为人道救济。这一点与“花冈和解”有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日本最高法院在“4.27判决”中单方面错误地解释1972年签订的“中日联合声明”第五条，认为中国政府已放弃包括民间在内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在“4.27判决”作出的当天，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发表讲话，对此进行了反驳，明确表示，日本最高法院单方面擅解释“中日联合声明”是非法的，无效的。

三、回避事实的“和解”

安野“和解条款”第2条，将强掳中国劳工的事实简单的推说为战时日本内阁决定。而事实是，当年强掳、奴役中国劳工的日本公司都是军需企业，与国家利益一致。在东京高等法院、福冈地方法院、福冈高等法院、新潟地方法院、札幌地方法院、札幌高等法院、宫崎地方法院、群马地方法院、京都地方法院、长野地方法院、山形地方法院、广岛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等多件审理中国劳工索赔案的判决中，均依据证据认定，当年日本政府与日本公司共同策划共同实施了强掳、奴役中国劳工的行为。

如，与本案西松安野作业所劳工案直接关联的终审判决，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对中国劳工诉西松公司索赔案作出的判决中，认定“昭和12年7月的卢沟桥事件为开端，日本与中国进入了交战状态（以下简称“中日战争”），以昭和16年12月8日的珍珠港攻击事件为开端，所谓的太平洋战争开始了。在推进这些战争的过程中，特别是军需公司的重体力劳动部门（矿山劳动、土木建筑、港湾装卸工等）的劳力开始枯竭，针对这种劳力不足状况，日本政府一方面根据昭和13年4月公布的国家总动员法等法律来构筑国民总

动员体制，同时又采取措施，将被日本合并的朝鲜半岛的许多朝鲜劳工引进日本国内，但重体力劳动部门严重缺乏劳力的局面还是得不到解决。

煤炭产业、建筑工业等行业在战争的较早时期已预见到劳力不足，开始考虑迁入外地劳工，特别是考虑迁入中国华北地方的劳工，并向日本政府提出实现这个愿望的要求。日本政府为此于昭和 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了题为《关于向内地迁入华人劳工之事项》的内阁决定。

上告人（本案当时的字号为株式会社西松组）是因追随进入中国大陆的日军军事行动而接受了许多建设铁道及道路等工程的土木建筑公司。当时该公司接受了自昭和 18 年 6 月至昭和 22 年 3 月在广岛县山县郡修筑安野发电站的建设项目，但该工程必需的劳力却得不到确保。为此，该公司考虑用中国劳工来补缺劳力于昭和 19 年 4 月向主管分配和管理迁入劳力的厚生省提出申请，要求迁入从事发电站建筑工程的中国劳工……。

上述 360 名中国劳工于昭和 19 年 7 月 29 日在青岛被装入货船，7 天后到达下关港，期间 3 人病死。之后中国劳工被运至安野发电站作业场，分成 4 小组被收容于收容设施内，一直处于监视员及警察的监视之中。此后，上述中国劳工以昼夜 2 班倒的形式从事挖掘引水隧道等劳动，一日 3 餐的食物，量少质差，还经常空腹，全体人员开始消瘦。另外，衣服及鞋子的发给情况、卫生环境的维持都非常恶劣，对伤病员也不进行治疗……”。

又如，与本案西松信浓川作业所中国劳工案关联的判决，2006 年 6 月 16 日，东京高等法院对中国劳工诉日本政府和三菱、西松等日本公司索赔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由国家（即日本政府和企业构成的共同非法行为成立，日本军及西松公司“把一直过着平静生活的第一审原告们，突然强掳至异国，让他们在极为恶劣的环境下，进行严酷的劳动，这些行为是应该受到强烈谴责的，非人道主义行为。

……临时用木板搭建的又宽又长的建筑物劳工们头对头挤在一起睡，建筑物周围有围墙，还有通着电流的铁丝网……。提供给中国劳工的衣、食、住的条件非常恶劣，加之每日苦役般劳动，很多人的身体都垮了……。”

日本多家法院的多份判决认定的事实显示，绝不是仅有一份日本内阁决定，就能够形成强掳、奴役中国劳工的不法行为。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公司是在追求共同不法利益的情况下，共同对中国劳工实施了不法侵害的行为。西松公司在本次和解案中，回避了其残酷虐待中国劳工的事实，这是没有诚意的体现。

四、廉价“补偿”，难显忏悔与和解的诚意

安野“和解条款”第4条表述，西松公司支付2.5亿日元的“和解金”，作为给当年被强掳到安野作业所做苦役的60位中国劳工的“补偿”。依此计算，给付每位劳工约69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5万元，但这还包括在日本建纪念碑、调查、祭奠等事项。

本条款与“花冈和解”仍是相同的。在“花冈和解”案中为实施这些项目，先行从给中国劳工的花冈“和解金”中扣除了一半的费用（即从5亿日元中扣除了2.5亿日元）作为交流、调查、祭奠等项目的支出，另一半才是实际给付986位中国劳工受害者的，每位劳工约得万多人民币。

如果安野“和解金”的设立旨在对中国劳工予以补偿，那么对于“建立纪念碑，受害者访问故地或祭奠、调查”的费用就不应包括在“补偿金”之中，因为这些事项不具有“补偿”的性质。将不同性质的事项混淆在一起，难显补偿之意。

战后的日本政府，为应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于1946年3月1日以日本外务省的名义制作完成了“华人劳务者就劳事情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日本外务省报告书”）。该报告书第三分册中有一章节是当年曾奴役中国劳工的35家日本公司向日本政府提出，其因使用中国劳工而发生了损失，该损失包括管理费、餐费、工资等。而中国劳工实际并未得到工资。相关日本公司在申报中却没有指出中国劳工无偿为日本公司做苦役而给公司创造的收益。

日本政府应当十分清楚各日本公司所报的损失并不存在，但其仍向关联公司支付了“政府补助金”，共计56,725,474日元，其中西松公司获补757,151

日元（注：日本最高法院在“4.27 判决”中认定，西松公司实际得到2万余日元的政府补助金）。我们分析，不排除日本政府当年的此举，是为了逃避战后的国家赔偿责任，而将国库资金向日本军需企业转移。

日本律师根据日本相关资料计算，1946 年的日元是现日元货币值的1 千倍。即相关日本公司从日本政府得到的“政府补助金”折合现值为 567 亿多日元；其中西松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折合现值 5 亿日元。如果依“4.27 判决”认定的事实，西松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折合现值 9.2 亿多日元。本次“和解”给付安野作业所中国劳工的 2.5 亿日元，实际连劳工的工资都不够，更谈不上什么补偿。

如此重大的人权侵害，且加害者未正视事实，不承担责任，甩出小钱打发受害者，令人很难看出其忏悔与和解的诚意，

五、“友好基金”的桂冠掩盖了责任

安野“和解条款”第 6 条、第 7 条显示，为管理本案补偿款项所成立之基金名称为“西松安野友好基金。”此基金附属于“自由人权协会”这一日本的民间机构。对中国受害者的补偿金，怎能让日本民间机构来掌管。

保持友好交往，建立友好关系，是每位善良人的愿望。就安野案而言，在“和解条款”中，未能体现西松公司对中国劳工曾实施重大人权侵害的事实和应当对此承担责任这一基本原则的前提。所谓的“友好”之说用什么来支撑？显然只能是让中国劳工受害者自己咽下苦果，来展示表面的“友好”。这是没有根基的一时示好，实际谈不上“友好”。正如清华大学刘江永教授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避免出现宁可掏钱，也不愿意承担历史责任的现象，为两国人民心灵上的和解留下后遗症”。

与本案“安野友好基金”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德国在 2000 年对战时奴役劳工的赔偿而设立“记忆、责任、未来基金”坦率的正视了历史，明确的承担了责任，使受害者的内心得到了抚慰。人们相信，也只有这样才能面向未来。

六、“和解条款”与“对和解事项的确认”

西松安野中国劳工案的诉讼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终结，与此关联的西松信浓川作业所中国劳工案的诉讼亦于同年终结。本次“和解”是通过诉讼外的

谈判达成协议，西松公司要求将双方签订的“和解条款”交到东京简易法庭经法官确认，以保障实施。因此2009年10月23日，和解双方将订立的“和解条款”经过了日本法官确认的程序。

该“和解条款”第8条中规定的内容是，将本次和解作为对安野作业所360名劳工的补偿事项全部解决，相关劳工及遗属放弃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对西松公司的一切请求权。这一规定的内容与有问题的“花冈和解”条款一致。

本案代理西松公司与中国劳工的日本律师，在法庭外又写了一份“对和解事项的确认”。双方律师在该确认书中将第8条解释为，对于不同意和解的人“不具有剥夺其权利的法律效果。”既然双方能共识形成这样的解释，为什么不能将这一解释直接写入和解条款？该“和解条款”是在法庭内由法官进行了确认，从形式上看，其效力应当高于法庭外的解释。

七、和解谈判仍有积极意义

我在本文中所述“和解条款”在基本原则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但从目前日本政府拒绝承担责任，其他曾奴役中国劳工的日本公司也拒绝谈判的现状看，西松公司能与中国劳工方面有谈判举动，这是应当给予积极评价的。

西松公司在本次和解条款中，有“谢罪”字样的表述，虽然这一表示没有相应的加害事实予以对应，令人感到空洞，更会让公众感到茫然，不知为何谢罪。但西松公司能写上“谢罪”二字，是向前迈进了一步，应当予以肯定。

综上，战争给人们带来灾难和痛苦，只有从中认真吸取教训，才能避免悲剧重演。“以史为鉴”，这对于发动战争的加害者以及遭受战争暴行的受害者来讲，都是应当认真思考的问题。

随着人类文明不断的进步，期待着日本政府及相关日本公司能够早日解决那场罪恶的战争给亚洲人民造成重大人权侵害的遗留问题。